住建局八月份重点工作

**1.优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会同相关部门赴常州住建局调研学习《常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的实际操作流程，根据溧阳实际，从商品房预售资金归集、监管资金留存、拨付和使用等方面入手，制定优化溧阳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办法（讨论稿），严格保障监管资金用于项目建设，保障全市房地产项目顺利竣工交付，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2.持续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风险排查管控工作。**持续开展在建在售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管控工作，掌握头部房企总部运行情况、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商品房销售情况、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收支情况、项目土地抵押融资情况、工程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情况，重点管控环球融创曹山未来城、中梁中南拾光花园、荣盛观锦庭等项目，综合研判项目风险，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力争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妥善处置隐患风险。

**3.继续推进恒大项目后续“保交楼”工作。**压实恒大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联合高新区建设局督促观澜庭、聚湖雅苑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妥善处理购房业主集访事件。加快推进两项目资产处置工作，解决后续项目推进资金缺口问题和资产资金安全问题。督促开发企业尽快确定观澜庭二期的装修施工单位。

**4.扎实抓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根据三年专项整治方案及上级部门工作要求，深入开展溧阳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攻坚暨预防典型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建筑施工起重机械等专项检查活动；督促企业和施工工地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巩固提升生态品质；稳步推进“智慧数字化监管信息化平台”深化建设。

**5.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质量。**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生产环节及实体质量监督抽测力度；督促落实住宅工程通病防治工作，进一步提升住宅工程品质，对住宅质量专项检查进行总结，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积极处理好各类住宅质量投诉。

**6.持续推进扬尘专项整治和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利用“网格化”管理模式对扬尘防治问题和长效管理问题清单中的项目逐个限时销项；全员参与做好“路长制”工作，每周开展三次责任路段巡查工作，达到责任道路“整洁、规范、美观、文明、有序”的工作目标，全面提升综合治理形象。

**7.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妥善处理农民工信访接待、处置工作；继续开展溧阳市建筑市场行为专项检查。

**8.进一步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促市政工地、建筑工地绷紧防疫这根弦，全面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对全市工地防疫物资储备、人员健康管理、场所码和流动追溯码使用情况以及环境消杀管控、“应检尽检”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9.加快市政重点工程建设进度。**继续推进梅园路道路建设工作，下月计划完成南半幅道路施工工作并开始北半幅道路施工工作；继续推进龙虎路剩余路段施工工作，下月计划完成灰土层施工工作；继续加快完成凤凰东路剩余路段施工工作。

**10.加强路政日常巡查工作。**协助行政审批局做好城市道路挖掘审批手续办理工作；做好城市道路日常巡查工作；继续做好路长制巡查工作。

**11.继续做好路灯日常相关工作。**完成南村路、东片区道路1的路灯新建工程相关工作;做好梅园路、龙虎路、眼香庙道路新装路灯前期准备工作。

**12.做好“9.18”防空警报试鸣活动准备工作。**完成全市防空警报设备设施巡检调试工作，积极联系机关、学校、社区组织应急疏散演练活动，筹划形式多样的人防宣传工作。

**13.做好2022年度常州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岗位练兵和职业技能初赛的参赛工作。**认真参加学习江苏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职业技能竞赛理论题库及实操培训，注重实效，做到在干中“练”，在“练”中干，做到工作、练兵两不误。

**14.做好《江苏省<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检查准备工作。**完成人防工程平时使用手续及使用证梳理工作，对使用证逾期的，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督促平时使用人及时完善平时使用备案手续。

**15.档案安全整改工作。**针对7月中旬常州档案馆来馆检查并提出的相关整改要求，对照要求拿出方案，逐项整改，确保我市档案馆安全工作到位。

**16.推进村镇档案室建设工作。**对上兴镇建设档案室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确保档案室标准化、规范化；继续对接戴埠镇，争取8月份戴埠镇村镇档案室实施建设。

**17.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计划出台《溧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溧阳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研究确定有关政策措施；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重点针对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排查；确保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等既有建筑恢复营业前消险；实现D级危房住人动态清零；结合城市更新行动推动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整治；结合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持续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清查违法违规行为。

**18.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做好加装电梯集中开工活动有关工作；做好加梯项目现场公示及矛盾调解工作；做好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加梯联合审查环节细化对接协调工作；做好加梯项目初审后部门联合现场踏勘工作；做好加梯项目专家评审与施工图审查催促工作。

**19.电动溧阳建设。**目前已完成汽车充电桩68个，占比34%；电瓶车智能充电位874个，占比87.4%。8月份继续推进电动溧阳建设工作。

**20.小区物业管理。**常态化做好物业从业人员核酸“一周一检”工作，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开展与消防大队及物业协会组织小区消防演练。